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刊發有關有關WuXi ATU業務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確保所有迫切需要WuXi ATU細胞治療服務的客戶和患者得到不受中斷的服務和及時救治，同時WuXi ATU美國和英國業務的相關科學家、技術人員和其他員工可繼續為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的使命持續工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統稱「被擔保人」)與Altaris LLC(包括其所控制的主體統稱「Altaris」)於2024年12月24日(美國時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簽署《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被擔保人同意以現金對價方式出售，而Altaris同意購買，WuXi ATU實體分別持有的WuXi ATU業務之美國運營主體WuXi Advanced Therapies Inc. (「**Advanced Therapies**」)全部股權及WuXi ATU業務之英國運營主體Oxford Genetics Limited (「**Oxford Genetics**」，連同Advanced Therapies及《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統稱「擔保權人」)全部股權(「**ATU業務交易**」)。2025年3月7日(美國時間)，ATU業務交易已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完成交割。

作為ATU業務交易的交易安排之一，本公司全資子公司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擔保人」）於ATU業務交易完成交割同時簽訂擔保函（「擔保函」）。根據擔保函，擔保人同意為被擔保人在《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產生的被擔保人的潛在賠償義務（如有）提供擔保（「本次擔保」），擔保金額根據擔保函約定計算但在任何確定日的最高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

本次擔保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2.10條規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為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上市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由於本次擔保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且擔保人已履行內部董事會決議程序，無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1、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

主營業務：	投資諮詢、投資管理
住所：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成立時間：	2020年1月23日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總資產為美元35,721.76萬元，總負債為美元3.96萬元；淨資產為美元35,717.80元。2024年度，該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為美元0元，淨利潤為美元-3,691.70萬元（未經審計單體口徑）。
股權結構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100%的下屬子公司

2、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

主營業務：	投資諮詢、投資管理
住所：	Unit 417,4/F Lippo CTR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成立時間：	2019年10月22日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總資產為美元 43,258.10萬元，總負債為美元2,016.20萬元； 淨資產為美元41,241.89萬元。2024年度，該 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為美元0元，淨利潤為美 元-13,038.70萬元(未經審計單體口徑)。
股權結構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100%的下屬子公司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擔保人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被擔保人

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和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

擔保安排

擔保人同意，若被擔保人未能支付或清償經選定法院作出的最終且不可上訴的判決所確定的、被擔保方在《股權購買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到期應付的債務，則一經擔保權人要求，擔保人應立即向擔保權人支付或促使向其支付該判決所確認的債務(以被擔保人責任限額為限)。擔保金額根據擔保函的約定計算，但在任何確定日的最高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

擔保函在ATU業務交易的交割日的五周年之日(除非該日以前擔保權人已向選定法院提出賠償主張)或擔保函約定情形下的更早的日期終止。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是由公司全資子公司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所涉的ATU業務交易符合本公司客戶第一，患者第一的核心行為準則，且不會對本公司業績和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具有必要性。鑒於本次擔保在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間發生，擔保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的日常經營與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決策意見及授權事項

由於本次擔保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且擔保人已履行內部董事會決議程序，無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計對外擔保總額為11.5億美元，按2025年3月10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進行折算後為人民幣82.49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14.97%。

除上述擔保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此外，本公司亦不存在對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3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